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18〕117号

签发人：马云东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大连交通大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18年9月27日

大连交通大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实习规模并相对稳定的高校学生校内外实习或社会实践活动的重要场所。实习基地是学校实践教学重要组成部分,基地建设关系到本科生实践能力培养和培养目标的达成。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建设基本原则

- 1.能够满足教学实习大纲的要求。
- 2.基地建设双方应互惠互利、各施所长、互补所需、双方受益、义务分担。
- 3.一般应就近就地、相对稳定、节约开支和提高实效。
- 4.能满足学生学习、食宿和劳动安全等方面的条件。

第三条 基地建设目标

建设一批能覆盖学校专业特色、符合本科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市内外基地。原则上,每个专业都必须具有2个以上的校外实习基地,对于学生人数较多的专业应具有3个以上的校外实习基地。具体可分为以下四个层面:

- 1.本市国有大型企业;
- 2.本市具有专业特色的企业;
3. 外市著名企业(集团公司)、特色企业;

4.校内实习基地（工程训练中心等）。

第四条 学校职责和义务

1.学校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在职研究生培养、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技术转让与合作、项目开发、实验检测等方面对实习基地优先考虑。

2.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对实习基地急需的专业人才，学校应将品学兼优的学生优先推荐给实习基地。

3.根据双方协议向基地支付一定实习费用。

4.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

5.每年年末与实习基地共同总结实习情况，并落实下一年度实习计划。

第五条 实习基地职责和义务

1.根据双方协议接受学生实习，按《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要求向实习师生提供必要的实践机会及有关资料。

2.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应为实习师生妥善解决食宿、交通等方面问题。

3.选派政治素质好、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工作。

4.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实习工作。

5.组织指导实习的相关人员与实习带队教师，共同组成考评小组，对实习学生进行全面的考核评定。

6.经双方协商，为学生提供学生毕业设计课题，培训青年

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和参与培养方案修订提供条件和帮助。

第六条 协议签订

学校或学院与实习基地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实习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可签订建立实习基地协议书。协议书内容需经过学校法务部门审核。

第七条 检查与评估

1.为促进实习基地的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学校应会同相关学院不定期地到实习基地检查、评估实习情况。

2.对协议到期的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大连交通大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大交大发[2005]272号）同时废止。

大连交通大学教务处拟文

2018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 15 份）